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郭睿騰即郭東芳之繼承人

郭玲伶即郭東芳之繼承人

郭孟珍即郭東芳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東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8,8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7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18,1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127,2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
01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 
0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  
03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4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0 ※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6 令。